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交訴字第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炳鍾

選任辯護人 翁松谷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3370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張炳鍾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詢問當事人意見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依簡式審判程序獨任審理，業經辯論終結，並定於民國113年3月1日上午11時宣判。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113年3月1日上午11時續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天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宜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